《宁波市奉化区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征求意见稿）起草情况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《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“中国制造2025”工作的若干意见》政策已执行三年，并于2019年底到期。为做好新一轮政策制订工作，我们于2019年底开始与宁波同步着手牵头新一轮政策的研究、起草工作，在参考原政策和《宁波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基础上，借鉴市内外地区相关政策，汇总区科技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金融服务中心、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的政策初稿，多次以书面和座谈会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按照兼顾普惠、强化培育思路，起草制订了《宁波市奉化区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征求意见稿）。因去年宁波市的政策初稿一直在修改调整之中，2020年12月18日才正式发文公布，所以，我区的政策根据上级政策变化而在不断调整之中。2月25日上午，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部分企业人大代表召开了意见征求会，3月16日区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意见进行研讨，现根据会议精神经各相关部门修改形成当前稿。

二、主要思路

（一）突出目标导向。紧紧围绕“四上一提一整”，突出动力创新、产业创新，提高政策的精准性与可操作性，以强化小微企业培育、鼓励平台健康发展、推进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等为重点方向，努力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。

（二）突出强化小微企业培育原则。重点鼓励企业上规模、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、鼓励企业开拓市场、参与品牌创建，支持企业上规、上云，并加大了政策扶持力度。

（三）突出创新驱动。突出企业创新能力提升，鼓励企业发明专利授权、参与品牌创建、军民融合发展、开展国际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宁波市奉化区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征求意见稿）包括推进企业信息化改造、鼓励企业上云、鼓励企业上规模、支持管理创新和企业培训、鼓励企业开拓市场等十六条政策条款。

一是推进上规上云。对首次上规企业每家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，对当年新建企业新进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，每家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，上规后次年起增长15%以上的企业给予持续扶持。当年首次上云企业给予1200元的补助，对获评省级标杆的上云企业给予25万元的补助。

二是支持创新发展。每年培育10家管理创新示范企业，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，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合作攻关，推出科技创新券购买科技创新活动中所需的检验检测、技术开发等服务。

三是鼓励融合发展。鼓励企业开展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，通过认定后给予奖励。鼓励军民融合发展，认定为省、市级融合企业给予奖励，新获得国家、省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的单位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。鼓励企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质证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和国防专利。

四是提升主体层次。鼓励企业发明专利授权，申报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扩大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护力度，鼓励企业开拓市场、体系认证、参与品牌创建。